

關於加大營商環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印發《關於加大營商環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簡稱《若干措施》)，推出 20 項改革措施 126 個政策點，對港人港企來深投資就業的便利化政策，涉及政策點共計 38 個。

1. 推進深港投資便利化改革

- 放寬外商准入限制
 -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推廣至全市，凡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事項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
- 放寬港澳專業人士執業許可
 - 擁有港澳執業資格的金融、會計、規劃、設計、建築、醫療等港澳籍專業人士，經批准後可在全市執業
- 深化自貿區商事改革
 - 海蛇口自貿片區跨境電子支票、跨境電子繳費等業務，推動深港跨境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

2. 突出深港金融合作

- 豐富前海金融開放創新政策體系，爭取出臺前海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政策
- 探索符合條件的港資主體在前海發起或參與設法人銀行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探索放寬在前海設立港資保險公司條件
- 探索在前海開展跨境人民幣信貸資產轉讓業務
- 探索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前海開展跨境經紀、跨境資產管理業務，爭取開展前海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參與境外證券期貨和衍生品交易試點

3. 推進深港貿易便利化改革

- 依託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等，推動深港共建高水準自由貿易港
- 制定實施深圳口岸收費目錄清單，加構建“一帶一路”城市合作夥伴網路，為企業提供出口和境外投資的資訊、法律、風險防範、技術支撐等服務

4. 推進深港通關便利化改革

- 實施通關一體化改革，加強深港兩地海關合作，打造國際一流智慧口岸

5. 加強深港創新合作

- 推動建立深港科技設施共用機制，支援深港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的合作，規劃建設更多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 將落馬洲河套地區打造成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合作新平臺。建設深港科技特別合作區。

6. 為港人才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 在深圳合法工作或者創業的，具有世界知名大學學士學位及以上的港澳臺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按有關規定享受市民待遇等，並提供國際化的教育服務及國際接軌的醫療保障服務

7. 全面提升國際化品質

- 制定規劃建設若干國際化示範社區，造優美的城市景觀，促進建築物、街道立面、天際線更加協調及造國際化語言環境，加強政府部門網站多語言版建設

參閱資料：深圳市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加大營商環境改革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http://www.sz.gov.cn/zfgb/2018/gb1039/201802/t20180226_10797790.htm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8 年 3 月 26 日